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榮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